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 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
- 资金额度：有效期限内，不超过300,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合约期限：不超过一年
- 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期间。
- 授权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执行副总裁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 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三、风险控制方案

1、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尽量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以最大限度的避免可能产生的汇兑损失。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